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

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共同为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5、2026-011、2026-013、2026-021、2026-041）。

（二）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为降低资产保全查封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向璧山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以自身名下银行相应存款，置换被查封的不动产得润大厦，经璧山法院裁定，同意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房产采取的保全措施。

经公司查询，璧山法院对得润大厦的查封措施已解除。

二、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事项概述

公司在查询上述璧山法院对得润大厦解封情况时，发现公司得润大厦及其他部分资产被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同时，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发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被查封资产明细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	查封机关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70935号	深圳市光明区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二	2026-06-05至2029-06-04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		8000101086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南侧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A、宿舍B、工业园厂房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二	2026-05-12至2029-05-11	
3		3000212221号、3000212222号、3000212223号、3000212224号、3000212225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710、1711、1712、1713、1718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一	2026-05-12至2029-05-11	

（二）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1	安徽得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八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2026-06-09至2029-06-08
2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八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5	391	2026-06-09至2029-06-08

（三）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债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以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经本次查询发现，上述资产被查封；新增子公司安徽得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公司对港荣集团的股权回购义务历史背景及相关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下达的相关文书，公司后续将对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与港荣集团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共同探讨争议解决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目前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上述资产目前仍由公司保管使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资产被查封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 《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